

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準則

第一章 總則

第1條 訂定目的：

為使相關人員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，能嚴格遵守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以維護公司聲譽並獲得顧客、供應商的尊重與信任，特訂定本準則，以資遵循。

第2條 適用對象：

為本公司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有董事、經理人及員工者。

第二章 道德誠信

第3條 道德標準不侷限於法律條文。縱使在法律容許前提下，仍秉持誠信道德，從事所有業務以及避免任何利益衝突。

第4條 道德與誠信原則包括：

- 一、以誠信態度進行各項業務，並忠實記錄所有往來事項。
- 二、執行任務時，需確保商業資料保密，並保存完整的商業和營運記錄，以及尊重公司、客戶與合作夥伴的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。
- 三、公司所有帳簿、發票、記錄、分錄、資金和資產等文件，必須妥善編訂和保存，以使公司的各項交易和業務處理情況，得以允當、正確的反應。
- 四、禁止編造虛假之記錄或誤導之聲明，以及蓄意隱瞞或掩飾公司交易實況。
- 五、不得在銀行或其他機構開立、維持或使用任何秘密帳戶，進行與公司相關之帳務。
- 六、不得銷毀、竄改或偽造任何可能與調查、訴訟或法律相關處理程序有關之記錄。

第三章 尊重員工與客戶

第5條 公司採取嚴格之標準，以保障員工與客戶之隱私及其個人資料。

第6條 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、供應商、競爭者及其他員工。不得操弄、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、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。

第7條 公司內保持公開的溝通管道，鼓勵員工參與公司事務，並向各級主管反應意見。

第四章 迴避利益衝突

第8條 不得從事任何可能構成個人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業務、投資或相關活動。

第9條 應迴避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，如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，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，進而與公司競爭之行為。

第10條 禁止將公司資源或利益輸送給自己或親友之行為。

第11條 禁止為規避本準則之規範，因而透過代理人、合作夥伴或其他代表從事上述活動。

第五章 業務招待

第12條 如為維持正當的業務關係，而需贈送禮品予業務相關人士，應盡量採用印有公司標誌的禮品。

第13條 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，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，不得過度奢華或頻繁，造成大量或不必要之支出。

第六章 資產及資訊之保護

第14條 應盡力確保公司資產，皆能獲得有效運用於公務上，如有形或無形資產，僅得由獲有授權之員工或其指定人，於本公司合法營業之範圍內使用之。

第15條 在未經授權時，禁止所有員工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訊，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，謀取個人利益，嘉惠或傷害他人。

第16條 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、規則及命令，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律。任何人均不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、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藉由其他蓄意之不公平交易影響，而自任何人獲取不當利益。

第17條 董事或經理人確保本公司之全部帳冊、財務報告、記錄與相關各種形式之文書資料係完整、允當、正確與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記錄，呈現與保存。企業活動相關文件之編製與揭露，均應符合相關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令規定與主管機關之規範。

第七章 檢舉與豁免

第18條 應遵守政府法令及公司既訂之法規與程序，隨時保持警覺，以免觸法或違反規定。嚴禁從事舞弊之行為，如有違反者，公司將視情節輕重，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。

第19條 員工若有發現操守不良或違反本準則嫌疑之事件，均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。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，應向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內部稽核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之。

第20條 公司得於某些特定情形下豁免員工得不遵守本準則之規定。董事會僅得於特殊條件下，豁免管理階層免于遵守本準則之規定，並立即向股東揭露訊息，說明被豁免者之姓名及事由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21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